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尚憶
電話：(02)7736-6362
電子信箱：wisdom5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39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、發布令影本

(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38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26/01/05
文 18:14:56
交 换 章

總收文 115.01.06



1150001589